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836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官俊利

被告 富瑞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洪信宸（原名：洪瑞聰）

被告 陳妍芸（原名：陳思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陸萬玖仟伍佰參拾玖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一點七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陸萬元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〇七年度甲類第三期債票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01 壹、程序事項

02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3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04 而為判決。

05 貳、實體部分

06 一、原告起訴主張：

07 （一）被告富瑞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前邀同被告洪信宸、陳妍芸
08 （下合稱被告）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2年2月15日簽立
09 授信總約定書、授信核定通知書、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契
10 約書、保證書（下合稱系爭約定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
11 （下同）150萬元。惟嗣後並未按期繳款，依約債務視為
12 全部到期，迄今尚積欠本金46萬9,539元及利息、違約金
13 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14 帶如數給付等語。

15 （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16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7 述。

18 三、經查：原告所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約定書、客戶放
19 款交易明細表、台幣放款利率查詢為證（新北院卷第15-45
20 頁）；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
21 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是綜上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
22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
23 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
24 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
25 宣告假執行，經核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
26 准許。

27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本院援用
28 之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駁，併此敘
29 明。

3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楊忠霖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書記官 賴怡婷